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傳 真：(02)23796821  
聯絡人：李美婷  
電 話：(02)77365906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秘管字第099014366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原函影本乙份（0143663A00\_ATTCH1.pdf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修正「文書流程管理手冊」，名稱並修正為「  
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99年8月4日院授研管字第099236065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、學校確依作業規範規定處理原則辦理，加強培養各級人員文書處理正確觀念，以提高公文處理品質。
- 三、併附原函乙份，有關文書流程管理作業規範、總說明、對照表，請依原函附件說明下載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、附屬醫院、農林場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、附屬小學

副本：本部各單位、秘書室(管考科)(均含附件)

99/08/20  
09:03:44